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彥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曾彥凱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5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位於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上（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與友人一同飲用數量不詳之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該日23時43分許，曾彥凱行經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與富民路交岔路口時，因遇巡邏警車隨即熄火而為警攔查，遭發覺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23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影本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781784號卷第23頁）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核被告曾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2 成年人，應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
03 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且酒精
04 濃度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
05 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
06 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
07 本次係駕駛自用小客車、駕車時間為深夜等節；暨被告於警
08 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
09 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周怡青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2051號

13 被 告 曾 彥 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曾彥凱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2
21 月5日20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友人住
22 處飲用啤酒後，於同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離開。嗣行經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與富民路口
24 時，因遇巡邏警車隨即熄火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
25 遂於同日23時44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處理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
31 （誤載為第35條之3）案件酒測黏貼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1 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楊 芝 閩